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2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文哲教務長

記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劉中平委員、丁士展委員(請假)、方翠筠委員、張正委員、廖正信委員

何宗儒委員(書審)、吳忠恕委員(書審)、黃偉柏委員、譚仕煒委員、周祥順委員

吳智雄委員(請假)、顏智英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於 106 年 6 月 6 日施測完成，並已完成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一)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72.18%**(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其他統計回收率資料如附件一【第 7-14 頁】。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4,901	3,018	61.58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3,028	2,266	74.83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4,364	2,856	65.44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496	4,733	72.86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982	2,364	79.28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45	141	97.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59	1,514	81.4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0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855	2,439	63.27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579	1,707	66.19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3,855	1,984	51.47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77	47	61.0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015	2,414	60.1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162	2,430	58.39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81	1,080	60.64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9	559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216	216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70	63	9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74	82	47.13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746	701	93.97

(二)參與教學評鑑之專任教師共 **381 位**，無有效課程有 **12 位**，加權後平均值為全校後 5%，共計 **19 位**，其中教授有 **10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 位**，無人低於 3.5，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三)本學期前標值：**4.58**，均標值：**4.32**，後標值：**4.06**。(大學部前標值：4.46，大學部均標值：4.23，大學部後標值：4.01；研究所前標值：4.83，研究所均標值：4.62，研究所後標值：4.40)。

2.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一)系所獎勵：

- a.系所有功人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且回收問卷數均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 100%）有功人員，擬製作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婧綺專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秋鎮助教、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鍾宜玲專員；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吳美君組員。
- b.績優學系：回收率達 **80%** 以上學系，皆給予獎狀乙紙；達 **85%** 以上，則依系所問卷數分組而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給予教學業務費總計 **25,000 元**，分配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 $10,000/5$ [符合獎勵系所] + $15000 * \frac{\text{回收問卷數}}{\sum \text{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 \leq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	6,5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59	1,514	81.44	—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9	559	100	3,0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	2,850
	教育研究所	216	216	100	2,650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	—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	—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	—
	海洋生物研究所	145	141	97.24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746	701	93.97	—
	應用經濟研究所	70	63	90.00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

c.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 2 學期(1042、1051)進步達 5% 以上之系所，給予獎狀乙紙，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二)班級獎勵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 **18,000 元** 整，填答率達 **100%** 班級共有 **10 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 **12,000 元** 整，本次填答率達 **100%** 班級，修課總數未達 20 份先予以扣除共有 **16 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05 學年度第 2 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899	3,3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747	2,800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691	2,6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85	2,600
5	運輸科學系 1A	383	1,300
6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43	1,3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30	1,300
8	航運管理學系 4A	267	1,000
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39	1,000
1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213	80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A	146	1,900
2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6	1,500
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97	1,2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97	1,200
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93	1,200
6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82	1,0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56	60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54	600
9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29	350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27	350
11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5	350
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1	350
13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350
14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21	350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A	21	350
16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0	350

(三)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3,940 人），預於 106 年 11 月中旬，由電腦隨機抽出 71 名(全家禮品卡 500 元 32 名，300 元 30 名，另尚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領獎品 9 名)。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26 日** 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4.本組設置之課程即時反應信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接獲 2 件，其中含課程安排、課程評分等問題，已協請相關單位、系所回覆處理。

5.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候選教師名額與複選提名人數，說明如下：

(一)依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由本組提供「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加權後)排名為各系所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 前將其初選結果之校級候選提名名單送回本組，上述複選提名教師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前將個人教學檔案送至本組參加後續校級優良教師複選作業。

(二)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6(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該學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4**，專任(案)教師員額採計至 106 年 8 月 1 日，共計 399 位。

學院名稱	符合資格之 候選教師名額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複選提名人數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	16 名	$6*(68/399)*4=4.09$ ，取 4 名	
生命科學院	19 名	$6*(73/399)*4=4.39$ ，取 4 名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名	$6*(46/399)*4=2.77$ ，取 3 名	
工學院	17 名	$6*(75/399)*4=4.51$ ，取 5 名	
電機資訊學院	19 名	$6*(76/399)*4=4.57$ ，取 5 名	
人文社會科學院	7 名	$6*(33/399)*4=1.98$ ，取 2 名	
共同教育中心、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7 名	$6*(28/399)*2=1.68$ ，取 2 名	新設學院提名人數不足 1 名時， 將納入共同教育中心遴選。 法政學院專任(案)教師人數為 8 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提名人數 為 0.48。
總計	95 名	25 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改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教學評鑑班級獎勵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學評鑑班級獎勵金分配總計 **30,000 元**，大學部為 **18,000 元**，研究所為 **12,000 元**。
- 二、因考量 2 者之間回收問卷數差距頗大，大學部平均每班約為 500 份，研究所平均每班約為 46 份。
- 三、建請修改為大學部 20,000 元，研究所 10,000 元。另經試算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後，如下所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原)	獎勵金(修)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899	3,300	3,8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747	2,800	3,100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691	2,600	2,8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85	2,600	2,800
5	運輸科學系 1A	383	1,300	1,500
6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43	1,300	1,5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30	1,300	1,500
8	航運管理學系 4A	267	1,000	1,100
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39	1,000	1,100
1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213	800	80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原)	獎勵金(修)
1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A	146	1,900	1,500
2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6	1,500	1,200
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97	1,200	1,000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原)	獎勵金(修)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97	1,200	1,000
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93	1,200	1,000
6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82	1,000	8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56	600	55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54	600	550
9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29	350	300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27	350	300
11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5	350	300
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1	350	300
13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350	300
14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21	350	300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A	21	350	300
16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0	350	300

決議：照案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比照修訂。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上之努力及提供更完善之教師教學遴選及獎勵機制，擬訂定本辦法。
- 二、依本校已訂定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擬整併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 三、本案若經發布實施，即同時廢止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
- 四、檢附：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二，P.15-20)、。
 - 2.現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如附件三，P.23-2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如附件四，P.25)。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依行政程序送法規委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進行審議。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一，P.21-2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實施計畫依新修訂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本案通過後，即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實施計畫」。
- 三、檢附：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五，P.26-36)
 - 2.現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如附件六，P.43-4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實施計畫」(如附件七，P.47-49)。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五～一，P.37-42)。

肆、散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全校回收率統計表(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	60,900	43,956	72.18
海運暨管理學院	17,717	12,613	71.19
商船學系	4,901	3,018	61.58
商船學系 1A	723	368	50.9
商船學系 1B	753	518	68.79
商船學系 2A	750	596	79.47
商船學系 2B	796	626	78.64
商船學系 3A	771	389	50.45
商船學系 3B	741	441	59.51
商船學系 4A	155	11	7.1
商船學系 4B	129	25	19.38
商船學系延畢生	38	25	65.79
商船學系碩士班 1A	33	14	42.42
商船學系碩士班 2A	11	4	36.36
商船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航運管理學系 1A	552	524	94.93
航運管理學系 1B	540	476	88.15
航運管理學系 2A	838	751	89.62
航運管理學系 2B	847	744	87.84
航運管理學系 3A	751	566	75.37
航運管理學系 3B	812	744	91.63
航運管理學系 4A	267	267	100
航運管理學系 4B	242	63	26.03
航運管理學系延畢生	16	0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A	341	252	73.9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A	126	58	46.0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0	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1A	55	21	38.18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2A	30	7	23.3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A	2	0	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2	0	0
運輸科學系	3,028	2,266	74.83
運輸科學系 1A	383	383	100
運輸科學系 1B	386	325	84.2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運輸科學系 2A	453	390	86.09
運輸科學系 2B	456	411	90.13
運輸科學系 3A	415	302	72.77
運輸科學系 3B	432	274	63.43
運輸科學系 4A	181	51	28.18
運輸科學系 4B	174	41	23.56
運輸科學系延畢生	14	0	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延畢生	14	0	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A	82	72	87.8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2A	35	17	48.57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0	0
輪機工程學系	4,364	2,856	65.44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A	566	518	91.5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A	436	299	68.5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A	603	403	66.83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A	200	47	23.5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延畢生	42	1	2.38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A	711	445	62.59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A	568	380	66.9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A	840	640	76.19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4A	276	73	26.45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延畢生	17	9	52.94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62	22	35.48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13	1	7.69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9	13	68.42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6	0	0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5	5	100
生命科學院	14,961	12,031	80.42
食品科學系	6,496	4,733	72.8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A	660	515	78.0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A	949	856	9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A	992	847	85.38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A	496	174	35.08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延畢生	36	5	13.89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A	846	702	82.98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A	1,024	729	71.19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A	799	594	74.34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A	401	169	42.14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延畢生	7	5	71.4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A	187	100	53.4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A	75	26	34.6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7	3	42.86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A	10	5	5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A	4	3	75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A	2	0	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1	0	0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水產養殖學系 1A	653	645	98.77
水產養殖學系 1B	649	584	89.98
水產養殖學系 2A	772	757	98.06
水產養殖學系 2B	820	723	88.17
水產養殖學系 3A	705	684	97.02
水產養殖學系 3B	654	631	96.48
水產養殖學系 4A	337	195	57.86
水產養殖學系 4B	373	274	73.46
水產養殖學系延畢生	110	53	48.18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A	174	171	98.28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A	58	57	98.28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6	0	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A	16	15	93.75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A	7	4	57.14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A	4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982	2,364	79.2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A	833	710	85.2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899	899	1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A	664	440	66.2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A	316	199	62.9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延畢生	72	35	48.6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128	54	42.1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51	21	41.1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A	13	4	30.77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2A	2	1	5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45	141	97.2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97	97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19	15	78.95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A	4	4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2A	7	7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延畢生	4	4	1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A	13	13	1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A	1	1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532	4,174	92.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691	691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85	685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747	747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30	330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延畢生	7	7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54	54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3	3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1	21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A	4	4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1	1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59	1,514	81.4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662	546	82.48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448	376	83.93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388	344	88.66
海洋環境資訊系 4A	301	201	66.78
海洋環境資訊系延畢生	13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27	27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2A	15	15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A	3	3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2A	2	2	1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39	34	87.1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3	2	66.67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A	1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47	43	91.4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4	2	5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29	29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2A	6	6	1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4	4	1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A	4	4	100
工學院	10,366	6,177	59.5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855	2,439	63.2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A	592	489	82.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541	374	69.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A	371	292	78.7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B	377	309	81.9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A	600	420	7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B	635	431	67.8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A	272	40	14.7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B	256	40	15.6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延畢生	39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37	38	27.7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34	6	17.6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1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579	1,707	66.1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A	530	426	80.3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555	418	75.3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A	530	442	83.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C	434	246	56.6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A	372	79	21.2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延畢生	23	10	43.4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1A	91	67	73.6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2A	33	12	36.3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1A	3	3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2A	8	4	50
河海工程學系	3,855	1,984	51.47
河海工程學系 1A	448	312	69.64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河海工程學系 1B	449	304	67.71
河海工程學系 2A	428	338	78.97
河海工程學系 2B	442	340	76.92
河海工程學系 3A	480	297	61.88
河海工程學系 3B	469	246	52.45
河海工程學系 3C	438	2	0.46
河海工程學系 4A	258	53	20.54
河海工程學系 4B	237	31	13.08
河海工程學系延畢生	39	0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42	51	35.9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22	9	40.91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3	1	33.33
材料工程研究所	77	47	61.04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A	56	30	53.57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A	15	11	73.33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A	4	4	10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A	2	2	100
電機資訊學院	10,517	6,483	61.64
電機工程學系	4,015	2,414	60.12
電機工程學系 1A	462	354	76.62
電機工程學系 1B	452	396	87.61
電機工程學系 2A	488	431	88.32
電機工程學系 2B	538	457	84.94
電機工程學系 3A	504	248	49.21
電機工程學系 3B	506	282	55.73
電機工程學系 4A	287	31	10.8
電機工程學系 4B	303	59	19.47
電機工程學系延畢生	73	1	1.3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305	119	39.0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80	30	37.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	0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2	4	33.3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1	0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A	2	2	100
資訊工程學系	4,162	2,430	58.39
資訊工程學系 1A	547	350	63.99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資訊工程學系 1B	501	289	57.68
資訊工程學系 2A	508	415	81.69
資訊工程學系 2B	506	418	82.61
資訊工程學系 3A	527	379	71.92
資訊工程學系 3B	437	309	70.71
資訊工程學系 4A	357	80	22.41
資訊工程學系 4B	468	103	22.01
資訊工程學系延畢生	66	2	3.0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97	66	33.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41	16	39.0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0	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3	3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3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81	1,080	60.6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A	417	263	63.0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	473	369	78.0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536	385	71.8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A	258	28	10.8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畢生	13	5	38.4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76	29	38.1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8	1	12.5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52	452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213	213	1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39	239	1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07	107	10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82	82	10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5	25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710	703	99.0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43	343	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70	63	9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65	60	92.31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A	5	3	6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16	216	1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6	116	1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93	93	100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7	7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0	20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A	17	17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21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21	21	1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2,057	1,765	85.8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74	82	47.1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A	106	64	60.38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A	51	7	13.7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1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A	10	7	7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A	3	3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3A	2	1	5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延畢生	1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311	301	96.78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380	310	81.58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446	371	83.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一條「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一條「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p>
<p>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u>三年</u>以上…。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p>
<p>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二條「<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五條「每年至多頒獎三名…」。</p>
<p>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u>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傑出教學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u>」。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二條「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p>
<p>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二、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p> <p>(二) 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p> <p>(三) 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p> <p>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p> <p>(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p> <p>三、教學傑出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p>	<p>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p> <p>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四條「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並由前條組成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三、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三條「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p> <p>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p> <p>(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自前次獲獎當學年度起五年內未曾獲獎者。」。</p> <p>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四條「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p> <p>三、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p>
<p>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p> <p>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六條「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選教師得受邀參與相關教學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交流活動。」</p> <p>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五條「…得獎者，…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p> <p>三、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p>
<p>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二條「…「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選拔方式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臺大、清大、交大、成大等校皆為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教學傑出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 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 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 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 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009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教學字第 10200122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海教學字第 10500168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1255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選拔方式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 三、自前次獲獎當學年度起五年內未曾獲獎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加權後)排名為各系所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二)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二、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傑出教學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並由前條組成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和當選證書，得獎教師之教學檔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獲選教師得受邀參與相關教學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交流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一條。
二、主辦單位：教學傑出暨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二條。 二、本校傑出教學獎選拔實施計畫第二條。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 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三條。 三、本校傑出教學獎選拔實施計畫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 （一）遴選制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2.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3.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方式：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 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四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p>1.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p> <p>(1)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p> <p>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p> <p>(2)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p> <p>2.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p> <p>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名單中，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p> <p>(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p> <p>(2)候選教師根據個人歷年教授課程，任選一門課程製作教學檔案。教學檔案為呈現教師有關教學效能之有效文件，並可作為教師成長及評量的重要依據；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檔案設計、教學努力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p> <p>A.檔案設計(10%)：此檔案文件應注意美觀、各說明項目是否編排得宜及有系統和條理分明等。</p> <p>B.教學努力(60%)：</p> <p>(a)是否具體呈現出教師對此課程規劃與準備上之努力？</p> <p>(b)是否具體呈現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上之努力？</p> <p>(c)是否具體呈現出師生於課堂與課後互動討論過程之努力？</p> <p>(d)是否能顯示出學生學習該課程後之學習成就與正向反應？</p> <p>C.教學反思(30%)：</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p>(a) 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學生學習該課程上的適時關心與輔導之具體措施？</p> <p>(b) 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該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之情形？</p> <p>(c) 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提昇個人教學方式、內容或效能上之實際作為？</p> <p>(3) 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p> <p>A. 教學準備(15%)：</p> <p>(a) 歷年開課情形。</p> <p>(b) 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p> <p>(c) 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p> <p>B. 教學方式(50%)：</p> <p>(a) 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p> <p>(b) 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 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 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 OCW、MOOCs 等)。</p> <p>(c) 學生之課堂互動討論情形等。</p> <p>C. 教學反思(35%)：</p> <p>(a) 課後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切建議、輔導或與學生互動溝通等。</p> <p>(b) 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p> <p>(c) 曾參與課堂教學觀摩、教</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學研習、教學精進等相關活動或教學中心計畫等之紀錄和收穫。</p> <p>(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p> <p>B.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p> <p>C.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p> <p>D.教學檔案(含檔案設計、教學努力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 20%。</p> <p>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教學方式、教學反思等三部份) 20%。</p> <p>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p> <p>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p>	
<p>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p> <p>(一) 推薦制候選人資格：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u>近十年</u>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p> <p>(二) 評選方式：</p> <p>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p> <p>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五條。</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p> <p>2.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p> <p>(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20%。</p> <p>(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5%。</p> <p>(4)其他教學成效 25%。</p> <p>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p>	
<p>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p> <p>(一) 教學傑出獎候選人資格：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積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p> <p>(二) 評選方式：</p> <p>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p> <p>2.候選教師提供近五年對於教學熱忱與反思之相關資料，包括：</p> <p>(1)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p> <p>(2)對學生學習課程上的互動討論、適時關心與輔導之具體措施。</p> <p>(3)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p> <p>(4)曾參與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研習、教學精進等相關活動或教學中心計畫等之紀錄和收穫。</p> <p>(5)其它教學具體成效(教學獲獎事蹟、教材或專書編撰出版、學生特殊表現等)。</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p> <p>二、本校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條 文	說 明
<p>3.學術服務組協助候選教師提供任一門課程之現場課堂觀摩（或約30分鐘以上連續拍攝的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互動的觀課錄影），及與二位以上協同觀課教師於課後之交流討論紀錄。</p> <p>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p> <p>(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13%、教學能量6%及學生受教率6%）25%。</p> <p>(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25%。</p> <p>(3)教學熱忱與反思35%。</p> <p>(4)課堂訪視或觀課紀錄15%。</p> <p>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p>	
<p>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p> <p>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p> <p>二、本校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p> <p>（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p> <p>（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p> <p>（三）受邀參與相關教學研習、課堂教學觀摩、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交流活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p> <p>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七條。</p> <p>三、本校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第六條。</p>
<p>十、本實施計畫經校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第九條。</p> <p>二、本校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第八條。</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一）遴選制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1.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 2.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 3.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二）評選方式：

- 1.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1)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
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2)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
- 2.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 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

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候選教師根據個人歷年教授課程，任選一門課程製作教學檔案。教學檔案為呈現教師有關教學效能之有效文件，並可作為教師成長及評量的重要依據；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檔案設計、教學努力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 A.檔案設計(10%)：此檔案文件應注意美觀、各說明項目是否編排得宜及有系統和條理分明等。
 - B.教學努力(60%)：
 - (a)是否具體呈現出教師對此課程規劃與準備上之努力？
 - (b)是否具體呈現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上之努力？
 - (c)是否具體呈現出師生於課堂與課後互動討論過程之努力？
 - (d)是否能顯示出學生學習該課程後之學習成就與正向反應？
 - C.教學反思(30%)：
 - (a)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學生學習該課程上的適時關心與輔導之具體措施？
 - (b)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該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之情形？
 - (c)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提昇個人教學方式、內容或效能上之實際作為？
- (3)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 A.教學準備(15%)：
 - (a)歷年開課情形。
 - (b)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 (c)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 B.教學方式(50%)：
 - (a)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 (b)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 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 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 OCW、MOOCs 等）。
 - (c)學生之課堂互動討論情形等。
 - C.教學反思(35%)：
 - (a)課後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切建議、輔導或與學生互動溝通等。
 - (b)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 (c)曾參與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研習、教學精進等相關活動或教學中心計畫等之紀錄和收穫。
-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B.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C.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D.教學檔案（含檔案設計、教學努力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20%。
 - 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教學方式、教學反思等三部份）20%。
- 教學評鑑平均分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 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一) 推薦制候選人資格：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 (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 (4)其他教學成效 25%。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

(一) 教學傑出獎候選人資格：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積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二) 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候選教師提供近五年對於教學熱忱與反思之相關資料，包括：
 - (1)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 (2)對學生學習課程上的互動討論、適時關心與輔導之具體措施。
 - (3)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 (4)曾參與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研習、教學精進等相關活動或教學中心計畫等之紀錄和收穫。
 - (5)其它教學具體成效（教學獲獎事蹟、教材或專書編撰出版、學生特殊表現等）。
- 3.學術服務組協助候選教師提供任一門課程之現場課堂觀摩（或約 30 分鐘以上連續拍攝的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互動的觀課錄影），及與二位以上協同觀課教師於課後

之交流討論紀錄。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3%、教學能量 6%及學生受教率 6%）25%。

(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25%。

(3)教學熱忱與反思 35%。

(4)課堂觀摩（或觀課錄影）及課後討論紀錄 1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

（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

（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三）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修正後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

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 遴選制候選教師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3. 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 (二) 評選方式：
 1. 提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1) 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2) 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
 2. 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

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新設學院、軍訓室或校級研究中心經計算後之初選名額不足 1 位時，將與共同教育中心合併計算初選名額。

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開放課堂、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相關活動之紀錄。

(3)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A.教學準備：(a)歷年開課情形。

(b)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c)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B.教學方式：(a)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b)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 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 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 OCW、MOOCs 等)。

(c)課堂上與同學間之互動討論情形。

C.教學反思：(a)課後關心同學學習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之相關作法。

(b)對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c)曾參與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教學中心相關計畫之歷程紀錄和收穫。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B.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

C.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10%。

D.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2%。

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 5%、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1%) 28%。

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之評分，係以舉辦開放課堂教學(提供其他老師觀摩或觀課)每次 9%，全程參與一堂課程觀摩(至其他老師課堂上觀課)每次 3%，兩項合計最高 12%，但若未曾出

席後續觀課交流活動者其兩項合計評分僅以 2/3 計算。

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一) 推薦制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方式：

1.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2. 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3.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 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3)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4) 其他教學成效 2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 / 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等。

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

(一)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方式：

1. 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2. 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3. 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1) 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 及學生受教率 9%）35%。

(2) 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3)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

（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

（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三）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評分表

附表一

系所	姓名	教學檔案			教學心得發表		
		檔案設計 (10%)	教學努力 (60%)	教學反思 (30%)	教學準備 (15%)	教學方式 (50%)	教學反思 (35%)
		1.檔案文件應注意美觀。 2.各說明項目是否編排得宜及有系統和條理分明等。	1.是否具體呈現出教師對此課程規劃與準備上之努力？ 2.是否具體呈現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上之努力？ 3.是否具體呈現出師生於課堂與課後互動討論過程之努力？ 4.是否能顯示出學生學習該課程後之學習成就與正向反應？	1.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學生學習該課程上的適時關心與輔導之具體措施？ 2.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該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之情形？ 3.是否能顯示出教師對提昇個人教學方式、內容或效能上之實際作為？	1.歷年開課情形。 2.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3.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1.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2.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MOOCs等)。 3.學生之課堂互動討論情形等。	1.課後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切建議、輔導或與學生互動溝通等。 2.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3.曾參與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研習、教學精進等相關活動或教學中心計畫等之紀錄和收穫。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制評分表

系所	姓名	教學評鑑 (40%)		教學能量 (20%)		學生受教率 (15%)		其他教學成效 (25%)
		平均值	評分	平均值	評分	總計	評分	評分

備註：1.評選名額以二名為限額。

2.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係採計近六學期之教學相關資料，若遇教師休、請假則往前追溯計算。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每科授課人數 × 授課時數) 之和。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授課總人數 ÷ 課程數。

3.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4.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 / 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本校各學院。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原則，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四、遴選制之內容：

(一)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1.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3. 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1)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A. 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B. 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2) 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3)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二)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整理、統計全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佔各系所(室、中心)前百分之廿五之教師名單。	學術服務組
二	受理同儕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作業。	學術服務組
三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進行提名作業	學術服務組
四	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至各學院。	學術服務組
五	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並將初選結果，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並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準備教學檔案。	各學院
六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教學檔案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七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檔案陳列，並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評分。	學術服務組
八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發表教學心得，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會議，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推薦制)。	學術服務組
九	教師節慶祝茶會表揚資深教師典禮中，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學術服務組 人事室、圖書館、 各學院
附註	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	

(三) 教學檔案評量

教學檔案可提供大學教授呈現其教學效能之有效文件，並可作為教師成長及評量的重要依據。教學檔案評量提供了教學評鑑之多元方式。

教學檔案評量重點可包括三部份：檔案設計、檔案內容及教學反思。分別敘述如下：

1.教學檔案設計：此份文件應注意美觀、檔案項目安排恰當及有條理有系統。

2.檔案內容：

包括：(1)是否可看出教師對此課程的準備之努力？

(2)是否可看出師生的互動過程之努力？

(3)是否可看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的努力？

(4)是否看出學生學習該課程之後的學習成就？

(5)是否看出教師或學生對該課程的正向評量與反應？

3.教學反思：包括教師對該課程的反省及教師對該課程之教學改進之發展情形。

理想的教學檔案呈現教師對教學責任，專業，和成長的實證。

(四) 複選評分方式

1.評量教學檔案書面資料（可任選一門課程之教學檔案）（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檔案評量表如附表一）

2.請入圍教師發表其教學心得，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

3.由委員評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4.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以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心得發表、教學檔案及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項目評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選票單如附表二）

※評分比重如下：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心得發表 20%

(3)教學檔案 20% (4)學生受教率 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5)教學能量 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5.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

(1)候選人前一學年度教程評鑑相關資料(如課程名稱、必選修、課程平均值、不及格率及學生意見等)。

(2)分別呈現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平均值。

(3)分別呈現各候選人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平均。

五、推薦制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以二名為原則，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

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制選票單如附表三)。

六、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

- (一) 電話邀請、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
- (二) 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
- (三) 安排接待休息室
- (四) 茶水服務、餐點、便當等
- (五) 製作感謝卡片及恭賀卡片

七、頒獎與表揚

- (一) 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獎狀乙幀
- (二) 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 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

八、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 (一) 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
- (二) 編印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九、本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96年10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四、選拔內容：

(一) 遴選候選人程序

(二) 執行工作期程表

(三) 複選評分方式

說明：

(一) 遴選候選人程序

1.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1) 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2) 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者，其傑出教學獎推薦表(如附錄1)。

2.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符合提名資格且有意願參選者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如附錄2)，複審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遴選產生傑出教學教師。

(1) 複審委員會的組成：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被推薦為候選人者不得為評審委員。

(2) 選出名額：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教學獎額至多三名。

(二)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整理、統計歷屆校級之現任專任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資料。	學術服務組
二	調查所有被提名校級或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是否參加複審之意願。	學術服務組
三	依據「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發函請各學院推薦乙名教師，為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	學術服務組
四	受理自我推薦及同儕推薦作業。	學術服務組
五	簽請校長核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組成名單。	學術服務組
六	彙整參加遴選教師之複審資料。	學術服務組
七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說明及確認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複審資料審查、課堂訪視、學生問卷調查等)。	學術服務組
八	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作業流程，複審遴選傑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	學術服務組
九	製作獎狀及獎金簽呈。	學術服務組
十	教師節慶祝茶會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外，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學術服務組、 人事室
附註	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	

(三) 複選評分方式

1. 審查各候選人所附資料。
2. 委員討論傑出教學教師至多三名。
3. 評分項目、比重：

項目：以教學成果、教學準備、教學熱忱、課堂訪視及學生問卷調查等項目評分(傑出教學教師選票單，如附錄3)。

比重：

(1) 教學成果【20%】，包括：

- ① 傑出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 ② 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③ 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
- ④ 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2) 教學準備【20%】，包括：

- ① 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

- ②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多三份)。
 - ③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教學熱忱【20%】，包括：
 - ①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 ②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請列舉)。
 - ③其他具體表現：開設新課程或創意課程、參與教學中心計畫(例飛鷹翱翔計畫、能力導向教學計畫、產學合作接軌計畫)等：
 - (4) 課堂訪視【10%】
 - (5) 學生問卷調查【30%】。
- 4.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
- (1) 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2)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教學能量及受教率等情形。
- 若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有一學年(期)休假之情形，其提供之資料，將往前追溯一學年(期)。

五、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

- (一) 電話邀請、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
- (二) 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
- (三) 製作感謝卡及恭賀卡

六、頒獎與表揚

- (一) 頒給獎狀乙幀及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為期一年。
- (二) 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 獲獎教師須參與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發表。

七、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 (一) 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
- (二) 編印經驗分享專輯

八、本計畫經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